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周莹

合伙纠纷是基层比较常见的纠纷之一。很多人在创业时喜欢找亲朋好友合伙，本来是为了实现互利共赢，想着肥水不流外人田，但现实却往往很残酷，因合伙经营期间遇到问题而引发纠纷，既伤钱又伤感情的事情时有发生。上海各级司法部门利用三所联动机制，耐心调解化解纠纷，劝说当事人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促使对峙的双方握手言和。

经法官调解，闺蜜二人握手言和

经营六个月『闹掰』 闺蜜合伙开餐饮店

一把上了锁的门

“她就是想踢开我单干，没有经过我同意就关店，造成的损失怎么算？”案子还没开庭，小吴就略显激动。

小吴和小刘本是兴趣相投、年龄相仿的好闺蜜，两人都是全职妈妈，经常一起“遛娃”，相识多年的两人彼此信任、亲密无间。

小吴逐渐萌生了创业的念头，无意中告诉了小刘，两人一拍即合，决定共同经营餐饮店。一开始，她们约定双方盈亏各半、分工合作，由小吴负责夜宵经营和财务做账，小刘负责白天经营和收付款。

2023 年初，“红霞”餐厅正式“开张”。起初，店铺经营还算红火，前四个月都处于盈利状态，但随着两人经营理念的不同，两人日生嫌隙。

小吴想做高端餐饮，提出要进货高档食材，小刘觉得食材只要新鲜就好，不需要太贵。小刘对小吴经常以带孩子、去旅游为由甩手不干表示非常不满。小事累积多了，就成了满腹牢骚。

2023 年 6 月，小吴无意中从打扫阿姨处得知小刘曾说过想要单干，这件事成了两人的“心结”。小吴要小刘退出，由自己单独开店。小刘也认为两人的矛盾已到了不可调和的程度，不适宜再继续一起开店。多次沟通无果后，小刘一气之下直接关闭了店铺并上了锁。

一团理不清的乱账

小吴越想越委屈，觉得合伙期间的损失都是小刘造成的，于是将小刘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双方合伙关系解除，由小刘退还 50% 投资款，并承担店铺租金损失、自身名誉损失等合计 20 万元。六年的闺蜜情，没想到合作仅六个月就全然崩塌。

法官在审理中发现，两人矛盾起源虽都是小事，但对彼此成见颇深，想要化解两人矛盾困难重重。由于两人没有创业经验，在合伙经营期间，两人未及时对账，

也未设立专款专户，记账不规范。店铺突然关闭后，双方没有最终清算，店铺内留存固定设备也未处理。账目厘清尚很困难，两人对谁是违约主体还各执一词，进一步加剧案件复杂程度。

摆在法官面前的，是“一团乱麻”的账目。法官一一查看电子账，发现账目记载虽然简单，但投入、支出均有迹可循。于是建议双方先行对账，将无争议的账目理出来，就双方争议部分，分别说明账目用途、去向。

她们终于握手言和

法官决定尝试调解，尽量保障双方利益的平衡。法官当庭与两人一笔笔梳理账目，特别是有争议的部分，大到几个月的房租支付、小至一份沙拉的销售金额，合伙期间账目逐渐清晰。接着从情理出发，两位合伙人既是闺蜜也都是全职妈妈，双方都是为了实现自我价值而合伙创业。在经营期间两人也曾互相协作，送完孩子上学后马上赶到店铺，晚上哄娃入睡后还在商讨第二天的新菜谱，虽然经营理念有所不同，但为了共同创业两人都付出过不少努力，也曾有过不错的销售业绩。

经过几轮释明与劝慰，两人明显从第一次庭审时的剑拔弩张，到能够心平气和地相互沟通。经过两三个小时耐心细致的沟通，两人接受了法官为她们量身制定的调解方案。最终，小刘支付给小吴 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存放在小刘那里的空调设备由其自行处置。小刘当场履行了调解协议内容，两人握手言和。

合伙人互相泼水锁门 开饭店利益分配不均

双方矛盾由来已久 三所联动化解纠纷

双方都想收购对方股份

廖先生和林先生合伙创业，经营了位于浦江镇恒南路的“大食堂”。因为利益分配不均，双方产生矛盾，无法继续共同经营，于是想要收购对方的股份。但是双方的付款方式对方都不接受，于是事情陷入了僵持。

在大食堂停业了大半年后，林先生擅自开始经营，廖先生觉得自己的权益被侵犯，于是双方矛盾升级，互相泼水锁门，对周围也造成不良影响。

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初步沟通后发现，两人都是有意愿解决问题的，但是双方矛盾由来已久，基本无法面对面有效沟通。于是调解员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由调解员充当沟通平台，把两人约到不同调解室，把剑拔弩张的氛围缓和下来，让双方能更冷静地表达自己的想法。

付款方式最终达成一致

在调解员的沟通下，双方提出的解决方案差距逐渐缩小，最

终趋于一致。于是，调解员、民警、律师共同参与，首次让双方面对面进行调解。但由于涉案金额达 600 万元之多，双方的信任也都消失殆尽，关于如何支付等问题又无法达成一致，调解室气氛再一次剑拔弩张起来。注意到双方有可能发生肢体冲突，调解不得不暂时中断，调解员让双方当事人先各自回去冷静。

案件陷入僵局后，调解员、民警和律师，就该案件涉及的 600 万元资金如何支付问题进行探讨。律师建议可以通过抵押的方式来解决资金无法及时支付的问题，这样一来双方都有了保障。压在调解员心上的一块石头松动了些，在和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后，两方都表示愿意接受这种方式，调解员心中的石头终于挪开了。

调解员约了双方当事人进行第二次面对面调解，民警、律师共同参与。此次调解双方当事人听从律师的建议，已经提前从中介处拿到了居间合同，就一些细节问题，在调解员和民警的耐心劝导、律师提供的专业意见下，最终达成一致，双方签署了协议。

自此，双方达成了和解，廖先生最终支付 380 万元给林先生，双方不再争执。这一件持续了大半年的经济纠纷算是得到了满意的化解，也为因双方矛盾反复发生的 110 警情画上了句号。

【案件点评】

本案的纠纷涉及公司资产清算等较为专业的问题，双方当事人矛盾不小，通常会建议当事人通过诉讼解决。但通过“三所联动”工作机制，三所各司其职，调解员充分发挥沟通协调能力，促使当事人就事论事，深挖分歧点，劝说当事人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逐渐缩小矛盾，达成一致。

民警发挥威慑作用，及时将一触即发的肢体冲突扼杀在摇篮里，避免问题更加激化；律师发挥法律参谋作用，借助专业的法律知识，盘活了原本陷入僵持的局面。

浦江镇依托杜行派出所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建立“三所联动”工作机制，是枫桥经验在基层的生动实践，旨在解决矛盾在基层，化解纠纷不能等。

(上接 A6—B2 中缝)

序号	当事人/车牌	实际车辆车型
173	吕书林	电动自行车
174	韩卓	电动自行车
175	黄浩	电动自行车
176	陈静锋	电动自行车
177	胡吉武	电动自行车
178	邵杰	电动自行车
179	刘宏	电动自行车
180	耿肖楠	电动自行车
181	夏裕旺	电动自行车
182	王超宇	电动自行车
183	李二伟	电动自行车
184	钟志勇	电动自行车
185	孙纪	电动自行车
186	李湘林	电动自行车
187	许明	电动自行车
188	姚双	电动自行车
189	张腾飞	电动自行车
190	蔡伦刚	电动自行车
191	胡正国	电动自行车
192	李湘林	电动自行车
193	戴少亮	电动自行车
194	禹忠君	电动自行车
195	付豪杰	电动自行车
196	赵新锋	电动自行车
197	赵彬	电动自行车
198	谢新雄	电动自行车
199	赵波	电动自行车
200	王学强	电动自行车
201	张灵辉	电动自行车
202	张世昌	电动自行车
203	/10/17/4	电动自行车
204	孙盼龙	电动自行车
205	刘德成	电动自行车
206	张弛	电动自行车
207	邓嘉	电动自行车
208	胡小川	电动自行车
209	孟祥俊	电动自行车
210	龙忠卫	电动自行车
211	乔世材	电动自行车
212	尚玺	电动自行车
213	牛皓杰	电动自行车
214	毛琳琳	电动自行车
215	王立罡	电动自行车
216	宋忠豪	电动自行车
217	马波	电动自行车
218	岳辉	电动自行车
219	程云振	电动自行车
220	黄强	电动自行车
221	马兴坚	电动自行车
222	方基俊	电动自行车
223	高继全	普通二轮摩托车
224	蔡国荣	轻便二轮摩托车
225	/9/15/8	轻便二轮摩托车
226	谭宝成	轻便二轮摩托车
227	郑伟卿	轻便二轮摩托车
228	马新礼	正三轮摩托车
229	高正军	正三轮摩托车
230	胡承谋	三轮车
231	岳玲侠	三轮车
232	闫学伟	三轮车
233	陈敏	三轮车
234	沈义群	三轮车
235	田李	三轮车
236	李德纪	三轮车
237	何海	三轮车
238	宋中立	三轮车
239	万加云	三轮车
240	刘佳文	三轮车
241	黄宁	三轮车
242	尹秀礼	三轮车
243	刘亚洲	三轮车
244	雷志成	三轮车
245	田全山	三轮车
246	姚军	三轮车
247	陆成昌	三轮车
248	崔铁党	三轮车
249	苏海林	三轮车
250	宁成金	三轮车
251	张士晖	三轮车
252	李国良	三轮车
253	项宗涛	三轮车
254	张怀宝	三轮车
255	过家飞	三轮车
256	张香山	三轮车
257	刘敬超	三轮车
258	焦善侠	三轮车
259	王林	三轮车
260	刘权昌	三轮车
261	刘林	三轮车
262	刘飞	三轮车
263	黄涛	三轮车
264	史大路	三轮车
265	范伟	三轮车
266	杜红卫	三轮车
267	沪 EL4558	小型汽车

(完)